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志明

蘇祺昌

選任辯護人 陳乃慈律師

蔡司瑾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054號、第25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志明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蘇祺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高志明於民國111年7月16日23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蘇祺昌位在花蓮縣○○鄉○○00號居所前，與蘇祺昌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駕駛上開車輛衝撞站在該車前方之蘇祺昌，致蘇祺昌受有左腳跟撕裂傷、左膝挫傷及右手中指挫傷等傷害。俟高志明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停止前進後，蘇祺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站在該車駕駛座窗戶外，接續出拳朝坐在駕駛座上之高志明頭部及臉部毆打數次，致高志明受有臉、頭皮及頸之挫傷併腦震盪等傷害。

二、案經蘇祺昌、高志明訴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1 訴。

02 理 由

03 一、事實認定：

0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志明、蘇祺昌於本院審理時均坦
05 承不諱，並有被告2人之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證明
06 書、被告蘇祺昌之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告蘇祺
07 昌之傷勢照片、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
08 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
09 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2 (二)、被告蘇祺昌多次傷害被告高志明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13 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4 弱，在時間差距尚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
15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6 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17 (三)、被告高志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9
18 年度東交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4月
19 14日執行完畢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0 參，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1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審酌被告高志明前案所
22 犯為公共危險犯行，與本案所犯之傷害犯行，罪質不同，難
23 認被告高志明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案，有何特別惡性
24 或顯具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5 加重其刑，僅於本判決後述依刑法第57條科刑時一併衡酌被
26 告高志明之前揭素行。

27 (四)、爰審酌被告高志明僅因與被告蘇祺昌發生口角，即駕駛車輛
28 衝撞被告蘇祺昌之身體，造成被告蘇祺昌受有前揭不輕之傷
29 勢，所為甚為惡劣；而被告蘇祺昌亦不思以理性手段解決衝
30 突，於被告高志明之不法侵害過去後，仍出拳毆打被告高志
31 明之頭部及臉部，造成被告高志明受有前揭傷勢，所為甚為

01 不該；再考量被告2人雖均坦承犯行，但尚未達成和解之犯
02 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學歷、職業、生
03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惟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王宜璇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陳品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9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